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啓炎

郭旻誠

陳立洺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56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42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巫啓炎、郭旻誠、陳立洺與告訴人朱寶詳因故有所爭執，被告巫啓炎、郭旻誠、陳立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4月16日3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與立文路口，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鼻出血、顏面、下唇、腹壁、背部及右上肢多處挫傷及瘀傷、右手第五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巫啓炎、郭旻誠、陳立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
04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渠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5 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6 因被告3人與告訴人朱寶詳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
07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賴佳慧